

(2020浙0104民初2495号)

林方:本院受理原告林柏柏诉被告项东、林方第三人德甫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萧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项东不服(2020)浙0104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484号

周勤、熊德群、沈江波、宋吉大商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02号

杭州天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杭州科能化工业有限公司诉称原被告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书、答辩状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4号

杭州梦至源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梦至源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梦至源服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75号

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彬与被告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963号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山市迪派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325号

鲁枢:本院受理原告名下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兰园6幢2号门2106室房产的物权确认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名下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60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29号

海宁市天天快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市天天快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632号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尹梦洁与被告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1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尹梦洁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1号

吴常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水诉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常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根水货款26562元;二、被告吴常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根水利息损失1276.86元(暂算至2020年10月26日之后以265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22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吴常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根水违约金650元。案件受理费248元,由被告吴常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344号

林春霞:本院受理原告杨亮伟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3000元及利息人民币8000元(暂计30000元,合计38000元)。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8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060号

黄雪(公民身份号码:3606811983****9023):本院受理的原告高惠丽与被告黄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等。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3000元及利息人民币8231.09元,合计人民币71231.09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参加开庭审理。逾期判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06号

孙伟国:本院受理宁波瀛海林贸易有限公司与孙伟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认为:一、孙伟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宁波瀛海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43217.31元并支付违约金12%计算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孙伟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宁波瀛海林贸易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元。如果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82元,减半收取4691元,由孙伟国负担。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207号

孙伟国:本院受理宁波瀛海林贸易有限公司与孙伟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文为:一、孙伟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宁波瀛海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43217.31元并支付违约金12%计算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孙伟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宁波瀛海林贸易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5000元。如果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82元,减半收取4691元,由孙伟国负担。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84号

周勤、熊德群、沈江波、宋吉大商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84号

俞祖强:本院受理原告胡晓丽与被告俞祖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000元(暂计至2021年5月10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95号

俞祖强:本院受理原告胡晓丽与被告俞祖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人民币1000元(暂计至2021年5月10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95号

尚建德、尚德超、尚德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前陈家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尚建德、尚德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认为:一、被告尚建德、尚德文于2019年1月10日向原告购买价值543217.31元的货物,至今未付清货款,尚欠原告货款543217.31元,并支付原告违约金12%计算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尚建德、尚德文于2019年1月10日向原告购买价值15000元的律师代理费,并支付原告违约金15000元。如果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82元,减半收取4691元,由被告尚建德、尚德文负担。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495号

尚建德、尚德超、尚德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前陈家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尚建德、尚德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认为:一、被告尚建德、尚德文于2019年1月1